

桑珠孜区 2026 年“雪亮工程”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桑珠孜区人民政府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签 订 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签订时间：2026 年10月14 日

甲 方：桑珠孜区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 系 人：

电 话：

邮政编码：857000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法定地址：日喀则黑龙江路 23 号

负 责 人：米玛

联 系 人：旦增桑珠

电 话：17808989975

邮政编码：85700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运维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桑珠孜区 2026 年“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

项目运维设备参数及数量：见附件一

项目范围及内容：见附件二

第二条 合同标的、项目总价

2.1 合同标的：桑珠孜区 2026 年“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2.2 本项目由甲方全额出资：人民币 185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即 365 日历天。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项目完成质量、遵规守纪、维护甲方形象、工作作风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以提高项目运维服务质量。

4.2 负责本项目内部必要协调工作。

4.3 指定甲方项目负责人（更换负责人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具体协助乙方处理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4.4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硬件设备质量进行考核与验收。

4.6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完成运维工作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运维核心义务根据甲方项目需要，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出的要求。

5.1.1 前端点位运维服务。乙方应确保运维范围内全部前端摄像机、补光灯、立杆、设备箱、手井、取电线路及附属设施完好。每月至少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检，对摄像机镜头、防护罩、设备箱进行清洁除尘，及时清除遮挡镜头的树枝、广告牌等障碍物；发现设备老化、损坏或图像质量不达标的，应在 3 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确保前端点位在线率不低于 95%。

5.1.2 平台与系统运维服务。乙方应保障视频专网、综治视联网、共享平台、解析平台等软硬件系统稳定运行。每日对平台告警、数据库、交换机、服务器进行定时巡检（白天每小时 1 次、夜间每 2 小时 1 次），发现故障或隐患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排除；定期更新软件版本、修复系统漏洞，确保各类软件始终处于最新稳定版本。

5.1.3 故障响应与处理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10 分钟内响应，0.5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解决故障（不可抗力及运营商链路故障除外）。非易损易耗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易损易耗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超时未修复的，按附件三考核标准扣减运维服务费。

5.1.4 重大活动与应急保障服务。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敏感时期

及甲方指定的应急保障任务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增派人员车辆现场值守，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视频保障服务。保障期间发现故障，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执行甲方的应急保障指令。

5.1.5 数据安全与保密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保密相关规定，对运维过程中接触的视频数据、公民个人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复制、导出、留存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数据。乙方运维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人员变动时及时报甲方备案并收回全部访问权限。

5.1.6 本合同主文及附件未明确列举但属于本项目运维服务所必需的工作，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完成，不得以合同未明确约定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增加费用。

5.2 乙方须确保桑珠孜区 2026 年“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项目的整体安全，不得出现网络安全事故（以日喀则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认定为准）。

5.3 乙方提供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事项以及合同约定事项。

5.4 凡运维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应负责解决，承担应负责的责任。

5.5 运维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安全方

面的相关规定。

5.6 乙方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对于项目运维过程中采集到的甲方数据、信息，乙方应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无关人员不能访问；乙方应对管理以上数据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筛选，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等，严禁外泄。

5.7 运维期间形成的与该项目相关的软件（如源代码等）需移交甲方，但甲方不得用于商业行为。

5.8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5.9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或者造成其他第三方信息泄露继而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10 乙方应按照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5.10.1 日报：每日提交《运维状况表》《服务受理单》《机房巡检表》等；

5.10.2 月报：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的《月度运维工作总结》《运维状况汇总表》《前端巡检汇总表》《机房巡检汇总表》《服务受理单汇总表》《在线率未达标原因说明》《重大故障维修报告》等；

5.10.3 年报：运维期满后15日内提交《年度运维工作总结》《年度防雷检测记录表》等；

5.10.4 季度配置清单：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提交机构、人员、车辆、工具仪表等配置清单及证明文件。

乙方未按时提交上述报告的，甲方有权按照附件三的考核标准扣减运维服务费；连续两个月未提交月报或累计三个月未提交月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验收方法和标准

6.1 本项目运维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 185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7.2 合同款项支付条例为：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即人民币 1295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乙方按约定了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555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7.3 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金珠支行

户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账 号：259300010400066710000000002

联系人：旦增桑珠

联系电话：17808989975

7.4 本项目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运维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7.5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8.1 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升级维护工作，乙方有义务在日喀则建立专门售后服务团队，并配有专门运维工程师，确保系统运行正常。运维工程师需具备本次信息化类运维行业相关证书。

8.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必须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若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维护协议。

8.3 如甲方变更本项目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通知乙方即可。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九条 培训

9.1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最终交付使用的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相关系统、设备操作使用、诊断、维护和管理。

9.2 乙方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的操作和使用其应用系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10.2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返还守约方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10.3 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运维不合格或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服务费并按照最高不超过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运维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LPR 一年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且乙方应当按照最高不超过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泄露甲方相关信息、发表不当言论、不当行为等给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被上级通报、问责的，甲方根据情

况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6 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场，否则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涉密数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泄密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8 除非甲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电压不稳，协调受阻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2.2 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材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2.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

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2.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风险转移

13.1 项目验收合格之前，项目的所有意外风险除不可抗力因素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项目的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项目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5.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5.6 本合同的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7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项目运维设备参数及数量

附件二：运维范围和工作内容

附件三：运维考核要求

附件四：维护资源配置

签字页

合同名称：桑珠孜区 2026 年“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桑珠孜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号码：

地 址：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号码：17808989975

地 址：西藏日喀则市黑龙江路 23 号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